

## 第三屆【歌仔青世代】新編製作補助計畫 徵選須知

### 壹、計畫宗旨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鼓勵青世代編創人才投入歌仔戲創作，推動編創人才世代銜接與專業深化，並強化青年創作能量，特辦理「第三屆【歌仔青世代】新編製作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本計畫以青世代編創為核心，結合專業培力、製作陪伴與資源整合，透過團隊製作管理與實務操作，創新歌仔戲作品。期望持續拓展創作能量、培養新世代觀眾，活絡當代戲曲生態，並促進傳統戲曲的當代轉化與永續發展。

### 貳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本計畫依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採公告徵選及審查方式，並以專案補助方式執行，由本中心核撥部分補助經費，其餘所需經費由入選團隊自籌。
- 二、本計畫透過表演團隊與青世代編創藝術家之合作，將青世代藝術家引入歌仔戲創作脈絡，並輔以專業培力，結合策展人及戲劇顧問之陪伴機制，串聯節目展演與製作實務，促進歌仔戲編創人才之深化發展。
- 三、甄選團隊於入選本計畫後，策展人將為各團隊媒合適切之戲劇顧問，並依據入選團隊之創作進程及實際需求，規劃相關專業培力工作坊或共識營；並於創作完成階段，規劃辦理讀劇會、製作訪視及完整節目看排，提供團隊創作歷程中之適時陪伴與綜合建議。
- 四、入選作品預計116年度於本中心高雄園區中山堂劇場，辦理2場公開售票展演，以呈現青世代藝術家參與本計畫之創作成果。

### 參、徵選類型與內容

- 一、節目類型：歌仔戲
- 二、徵選條件

（一）本計畫所稱之「青世代」，係指年齡為45歲以下者。申請本計畫

之青世代，須未曾獲頒國家級相關個人獎項（如國家文藝獎、傳藝金曲獎等）。

- (二) 申請節目之編劇須為青世代；導演或音樂設計（編腔）則至少 1 人須為青世代；前述主創及本計畫主演人員中，同一人僅得參與一件申請案。
- (三) 申請節目須為全新編創之首演製作，並鼓勵以「老戲新編」為創作方向；表演形式須以歌仔戲為主體，並得結合現代劇場之製作模式，或融匯文學作品、當代戲劇、舞蹈肢體、音樂劇場、科技藝術等多元形式呈現。
- (四) 申請作品展演形式須具備完整性，單場演出長度以 90 至 120 分鐘為原則；各入選作品之首演發表場地為本中心高雄園區中山堂劇場，演出 2 場次。演出檔期預計為 **116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7 日間（共計 7 週）**，實際演出週次由本中心保留調整權利，並於團隊入選後召開協調會議確認之。
- (五) 本計畫入選團隊應配合本案策展人之整體執行規劃，依實際創作與製作進程，參與相關專業陪伴與製作交流機制，原則上包含劇本初稿完成後辦理讀劇會、製作訪視、完整節目看排、進館彩排看排及正式演出評鑑等，實際辦理內容與時程由本中心視製作需要與團隊協商安排。

#### 肆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- 一、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藝術團體或單位；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營事業單位、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，不在本計畫徵選範圍。
- 二、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；已提出申請者，將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二) 同一提案計畫之同一經費項目，已獲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補助者。
  - (三) 申請者須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（不含協辦單位），不得代為申請。
  - (四) 本計畫所提演出人員及製作群中，如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（含本中心國光劇團、臺灣國樂團、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），申請團隊應事前取得本中心同意函，且本計畫補助款項不得支予該人

員。

(五) 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，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「傳統藝術接班人—駐團演訓計畫」、「傳統藝術接班人—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」之人員，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(六) 如有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規定之情事，應填具附表六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## 伍、補助額度及項目

一、本計畫每案補助上限最高以 250 萬為原則。

二、本計畫預計徵選 4 個團隊，實際入選團隊數量及各團補助金額，由評審委員建議並經本中心核定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展演製作費（如導演費、編劇...等費用）、排練及演出費、排練場地及演出相關設備租借費（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等租借費用）、旅運費、道具運輸費等。

## 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址：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 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。

三、申請文件

(一) 獎補助系統案件申請單（須用印）。

(二) 徵選申請書（包含申請總表與計畫摘要，申請總表須用印）。

(三) 演出企畫書，內容包括但不限下列要件：

1. 演出/製作團隊簡介。

2. 節目製作規劃（包括主題闡述、創作理念說明、節目特色與預計節目長度、劇情大綱及分場大綱等）。

3. 製作組織架構及製作人員簡介（至少須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，如製作人、編劇、導演、音樂設計（編腔）、主要演出者...等）。

4. 整體配套規劃（如巡演計畫）。

5. 行銷及宣傳計畫（含目標觀眾、行銷策略等）。

6. 製作時程表。

7. 預期效益。

(四) 經費概算表。

- (五) 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團隊著作權聲明書。
- (七) 編創人員及主要演員合作意向書。
- (八)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## 柒、審查方式

- 一、由本中心代表及傳統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共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；評審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具重要關係人身分者，應迴避該案之審查。
- 二、審查作業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初審：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選出企畫案（數量由評審委員決議）。
  - (二) 複審：經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之初審團隊，本中心擇日通知進行現場簡報，每團出席人數以三人為限，簡報時間與長度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評審標準：評審委員將就申請計畫及其附件進行綜合評比，並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。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  - (一) 劇本創作理念、故事架構與內容大綱：25%。
  - (二) 製作規劃內容完整度、可行性、執行效益：25%。
  - (三) 編劇與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：20%。
  - (四) 行銷及推廣規劃可行性及完整性：15%。
  - (五) 經費編列合理性：15%。
- 四、本計畫預計徵選 4 個團隊，實際入選團隊數量由評審委員會建議並經本中心核定，得視提案計畫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名額。
- 五、評審結果：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，本中心將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單位，並公告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查結果於本中心官網、傳藝高雄園區官網及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。
- 六、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意見調整及修正計畫內容；如未於公告入選後之規定期限內提送修正後計畫書者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## 捌、簽約及核銷

- 一、本中心將與入選團隊簽訂契約，本計畫核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；各入選案件之計畫期程、執行內容及核銷撥款相關事宜，悉依

契約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，比例為第一期 30%、第二期 40%、第三期 30%，團隊應按期檢送各期資料與統一發票，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。

各期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第一期款：為核定補助總額30%，於115年支付。

入選團隊須於簽約日起30個日曆天內提送第一期請款函、第一期收據、第一期資料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（須包含：第一期製作進度說明、工作計畫期程表、製作群與演出人員演出同意書正本、團隊著作權聲明書正本等），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。

(二) 第二期款：為核定補助總額 40%，於 115 年支付。

入選團隊須 115 年 11 月 30 日，檢送第二期請款函、第二期款收據、第二期資料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，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。

第二期資料包括：第二期製作進度說明、修正版劇本分場大綱、劇本初稿、宣傳圖文（主視覺或劇照、節目介紹文案）等。

(三) 第三期款：為核定補助總額 30%，於 116 年支付。

入選團隊節目計畫最終場日之 30 個日曆天內，提送第三期請款函、第三期款收據、全案（第 1、2、3 期）收支清單、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單據、未達票房保證成數之差額匯入機關指定帳戶、保險證明資料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、著作利用授權書正本、第三期成果報告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，須包含活動文字紀錄、活動成果圖片或劇照、相關設計圖稿（含舞台設計圖、燈光設計圖、服裝設計圖...等）、宣傳圖文、成果紀錄照片至少每場 10 張、最終演職人員名單、完整演出劇本、演出全程紀錄影片等，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，扣除補助款衍生之收入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）及計畫結餘款，撥付款項。

## 玖、經費支用規範

一、本計畫補助款不得用於購置資本門經費、餐敘、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、

獎金（品）、紀念品及禮品、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、資訊軟體、辦公室庶務性設備、維修及基本營運費用（如租金、水電費、通訊及網路費用）、預期收入、固定行政人員薪酬、交通費（油費）、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，以及媒體政策或業務宣導費用支出等。

- 二、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；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。結算後如尚有結餘款，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中心。
- 三、所送核銷之支出憑證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支用內容及日期，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。
- 四、申請單位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五、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六、本計畫補助款運用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（如私人贊助等），應扣除必要支出後，依補助比例繳回本中心。

## 壹拾、分工與票務

- 一、本計畫於中山堂劇場演出之票房收入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，票務行政由本中心統籌辦理，相關售票細則將由本中心與團隊協商後訂定。
- 二、為確保節目製作品質及市場推廣效益，本計畫訂有票房相關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案票房保證成數為七成，即本檔演出實際售出張數，須達到可售票張數總和之 **70%**（不含輪椅席及陪同席、貴賓券、10元券、工作席）。
  - （二）若未達前述票房保證成數，差額部分應由入選團隊依契約約定方式補足。
- 三、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為共同製作單位，分工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中心負責事項包含：
    1. 全案管理、票務處理、整體行銷、整體宣傳與文宣設計製作、演出場地與場館基本設備提供。
    2. 團隊如有特殊設備需求，須自行負責設備租借；本中心另於演出前召開技術協調會，協調相關執行細節。
  - （二）入選團隊負責事項包含：

1. 演出製作相關之舞台、服裝、燈光、音樂、影像、動作身段等設計；
2. 排練、裝拆台及正式演出之執行；
3. 節目中文字幕製作與呈現、全程攝錄影紀錄及劇照拍攝；
4. 文案撰寫及宣傳主視覺資料提供、團隊各別之行銷宣傳與觀眾推廣；
5. 相關人員簽約、各項編創授權取得，以及計畫書內所承諾之執行事項等。

(三) 計畫期程、執行細節及核銷撥款等事項，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；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檢送核銷單據、成果報告書及數位檔案至本中心辦理結案。

(四) 團隊可自行辦理行銷宣傳，並應標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主辦單位；如運用電視、廣播、平面或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辦理，須註明「廣告」。團隊自行辦理之行銷宣傳費用，應由團隊自籌，不得列入本計畫補助款支出。

## 壹拾壹、契約變更、終止、與解除

- 一、入選團隊演出計畫所列之主要編創人員、演出地點、檔期等要項，如有任何變動，或經費項目及額度調整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應事先函報本中心辦理契約變更。若計畫變更幅度過大，本中心得核減補助款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。正式演出前三個月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原則上不得再有任何異動。
- 二、計畫變更以二次為限，違者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。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如天災、戰爭、暴亂、政府法令限制等）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者，不在此限。如計畫因前述原因無法執行，入選團隊應即通知本中心，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得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前，入選團隊應提供已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，本中心將依規定結算費用，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。
- 三、入選團隊提報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、凍結或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，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本中心無法履行契約給付義務者，視為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本中心得主動終止契約，獲補助單位得就已執行之部分補助款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核銷並結案。
- 四、入選團隊如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。

## 壹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入選團隊之作品如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應由團隊自行全權處理，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執行本計畫期間，所有公開宣傳場合及相關文宣資料，應於顯著位置標示本中心為主辦單位，並清楚標示「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【第三屆歌仔青世代】新編製作補助計畫**」。
- 三、本計畫入選作品如於其他場地辦理巡迴演出，其相關宣傳圖文（包含但不限於海報、節目單、網路宣傳素材等），應標註本節目為「**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【第三屆歌仔青世代編製作補助計畫】入選節目**」。
- 四、如本中心召開製作進度會議，或相關宣傳記者會與推廣活動，入選團隊須配合安排相關人員出席參與，本中心不另行支付費用。
- 五、入選團隊於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，以及相關推廣活動（含講座、記者會等）之各式紀錄成果，包含文字、圖片、影音資料（含影像紀錄、音樂創作、活動參與紀錄片等）、出版品、文宣資料、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成果紀錄等，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使用，並以非營利為目的，得再授權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，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、後續施政宣導及教育推廣等用途。入選團隊並同意對本中心、文化部及經本中心授權之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六、本中心將為每件入選作品安排 2 位評鑑委員，於該作品演出期間前往高雄中山堂劇場觀賞演出，並進行相關演出評鑑。
- 七、入選團隊如未依計畫辦理，或有違反本徵選須知、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。
- 八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有解釋、補充及修正之權利。
- 九、各項徵選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件，請申請單位自留底稿。
- 十、洽詢專線：07-5810800 分機 6302 臺灣歌仔戲中心 周小姐。